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90000253 號

附件：「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邊境市場高收益主權債基金」合併核准函、核准公告及草擬投資人信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邊境市場高收益主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邊境市場高收益主權債基金)與「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合併，並以「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邊境市場高收益主權債基金」為消滅基金，有關特定金錢指定信託業務往來帳戶之相關事宜，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 109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1009 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存續基金：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 三、消滅基金：野村邊境市場高收益主權債基金。
- 四、合併基準日：109 年 8 月 12 日。
- 五、合併之最後申購日(含新申購及轉申購)訂為 109 年 8 月 10 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
- 六、本公司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將「野村邊境市場高收益主權債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邊境市場高收益主權債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總經理 **王伯莉**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